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拉萨市新区柳梧大厦 1419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刚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金刚	指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新区柳梧大厦1419号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708104200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庄大建	1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庄大建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从对外投资结构调整的角度考虑，并兼顾公司管理运营的稳定，决定出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120,000股股份给罗伟广先生，合计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0.06%。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刚玻璃股份26,034,900股，占股份总额的12.0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2015年9月17日与罗伟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21,287,100股金刚玻璃股份，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

2016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16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罗伟广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 21,287,1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9.86%，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金刚玻璃董秘办

2、联系电话：0754-82514288

3、联系人：林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日期：2016年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新区柳梧大厦 141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154,900股 持股比例：12.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6,034,900 股 变动比例：5% 协议转让 21,287,100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日期：2016年1月18日